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黃智祖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宗殷先生, JP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2 —— FCR(2014-15)37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主席表示，是日安排了兩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第一次會議結束後，將會小休10分鐘。

2.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4-15)36B(連同FCR(2014-15)36及36A)請委員會批准，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而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項目FCR(2014-15)37B(連同FCR(2014-15)37及37A)則請委員會批准修訂2015-16年度開支預算以成立新的創科局。他指示該兩個項目將在會議中進行合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

主席申報利益

3. 陳偉業議員質疑，主席可能在該等項目所載建議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因為據他了解，主席出任多間保險公司的董事，而該等保險公司可因成立創科局而受惠；倘若情況屬實，主席便不宜主持審議有關成立創科局項目的會議。

4.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不過，《議事規則》或《財委會會議程序》均無任何規則訂明，如主席在他於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有金錢利益或角色衝突，不得主持該次財委會會議。

5. 主席申報，他在成立創科局的相關議題上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並澄清現時只擔任Munich Re香港辦事處顧問此受薪職位，而且沒有直接參與該公司的運作。

發言安排

6. 主席表示，在2015年2月若干財委會會議及2015年7月18日的數次會議上，曾討論同樣的建議(FCR(2014-15)36及FCR(2014-15)36A、FCR(2014-15)37及FCR(2014-15)37A號文件)，但有關項目當時未有付諸表決。因此，是日的會議就FCR(2014-15)36B及FCR(2014-15)37B所作討論應視為該等先前討論的延續。按照財委會一貫行事方式，該等先前討論的輪候發言名單、累積發言次數及適用的時限，將於是次討論中繼續採用。

7. 陳偉業議員反對主席就發言安排的建議，因為據他理解，立法會多個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是不會把委員發言的點算數目過渡至新的立法會會期。

8. 主席備悉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察悉有部分其他委員表示擬就其建議的發言安排發言，故此他表示這次作出特別安排，容許重新點算委員的發言次數。

9. 主席在答覆梁繼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他需要作出決定以確保委員會的程序得以有秩序及有效率地進行時，將會一併考慮在先前就成立創科局的建議進行討論期間，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

成立創科局的理據

10. 王國興議員、譚耀宗議員，葛珮帆議員、鍾樹根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有關項目，並籲請泛民主派委員不要繼續「拉布」。這些委員表示，創科局被政治化的爭議阻礙超過3年，成立該局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因此不應再因政治原因而進一步延遲。

11.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假如政府當局有清楚及具體地解釋創科局的願景及藍圖，並提供可以量化的

創新及科技政策目標，成立創科局的建議理應已獲通過。當局將委員提出合理的質詢詆毀為"拉布"策略並不公平。

12. 主席提醒委員集中審議討論中的項目。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成立創科局。

14. 莫乃光議員支持成立創科局，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釋除委員對創科局的願景，以及該局推動政策以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的效能所表達的疑慮。

專責的政策局

15. 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非常懷疑是否有需要成立專責的政策局以推動創新及科技政策，因為全球各地若干在創新及科技方面領先的地方(如美國、台北及以色列)也沒有成立類似機構。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倘沒有清楚解釋有關願景及政策大綱，成立新的創科局只會令官僚制度更架床疊屋。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解釋設立專責政策局有何明確的好處，以及提供詳細的補充資料。

17.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成立創科局作為向行政長官的政治盟友作酬庸的手段。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堅實的理據支持成立專責政策局，並且獲得創新及科技業界大力支持。香港急需更着力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而從世界經濟論壇近日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指數亦可看到此需要，因為香港在創新方面排名第二十三位，遠遠落後於部分區內競爭對手(如新加坡)。香港亦有必要推動創新及科技，為年輕人創造新的高增值就業機會，從而推動多元化及蓬勃的經濟發展，並促進社會流動。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創科局以專責政策局的形式成立，將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業的持份者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新的創科局將在深度及廣度上

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由研究發展以至應用及商品化)方面的政策和支援，藉此優化創新及科技的生態系統。

政策實施的時間性

20. 毛孟靜議員質疑現屆政府是否可以達到有關政策目標，因為其餘下的任期不足兩年。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長遠而言，成立創科局對香港的經濟有利。他補充，創科局在獲得委員會通過後，需時14天便可開始運作，而該局可以迅速開展工作。

22. 鑒於創科局只需14天便可投入運作，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根本不可能從公開招聘中挑選人選出任將開設的新職位。他詢問，將調派到創科局的公務員是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的現有員工。

23.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會按照既定方式，把有關的公務員從現時服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調派往創科局工作。

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目標

24.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一事，並對政府當局推動創新及科技政策的決心表示有所保留。劉慧卿議員表達相類關注，因為政府當局支持香港Uber這間蓬勃發展的初創科技公司的決心已見動搖。

25. 梁家傑議員察悉，能否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生態系統作出改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挽留人才、鼓勵資本投資，以至基建發展等。就這些因素而言，他查詢相關的政策目標為何，以及有何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評估創科局所制訂和實施的政策在推進生態系統作出改變方面的成效。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新的創科局的其中一項目標，就是締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環境，讓"官產學研"各界能在具備優越軟硬件支援的有利環

境下互動合作，以發展及應用科技。擬成立的創科局將會負責制訂全面的政策，以支援科技基建及人力的發展；在這方面促進"官產學研"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借助內地工業及製造業的優勢，一併加速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政府當局亦致力促進綠色技術及智能技術(如物聯網)的發展，藉此推動香港高增值產業的發展。

27.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物色到多個有潛質的範疇，集中發展創新及科技，藉此挽留人才和鼓勵資本投資及基建。就人才的就業機會而言，香港科技園已聘用超過10 000名人員，當中大部分為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的人才。本港的工業邨亦已為超過20 000名製造業人員提供就業。新的創科局將有助鞏固現有政策，為香港發展全球競爭優勢。

28. 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不滿當局沒有提供具體的政策目標，以致無法評估創科局的好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明確及可量化的目標，例如將增長目標定為本地生產總值的某個百分比，或按私營機構作出的創新及科技投資訂立目標百分比。

29. 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與創新及科技業界的溝通，並公布有利該界別的政策(如減稅措施)，以及改革政府的採購制度，使之有助挽留人才及採購本地研發成果。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找到在推動創新及科技方面可以作出改善的範疇，並為這些範疇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例如，政府當局察悉到，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比例而言，本港私營機構的投資水平低於大多數已發展經濟體系約為30%比70%的慣常比例。日後的創科局的職權範疇更為集中，最適合探討可行措施以提高私營投資的比例。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新成立的創科局可加強與香港科技園合作，為上游至下游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支援。新的創科局可聚焦制訂有利研發成果(從培育、研發、生產、商品化以至銷售管理)的政策。

31.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創科局。他認為，香港面對的主要挑戰是創新及科技人才短缺，以及香港市場規模有限，令研發成果商品化難有利可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政策處理這些挑戰。梁耀忠議員對此亦表憂慮，並擔心創新及科技界未有為本地及海外人才提供具吸引力的前景。他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與科技業界及教育界合作灌輸着重創新及科技的文化，從而令青年人才相信香港可為他們提供良好的事業前景。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有許多對創新及科技發展有貢獻的人才。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市場主導方式，並推動社區參與制訂最佳的政策，以支援研發及其他工作。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近日已啟動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以發掘和培育年輕的創新及科技人才。迄今已有8間中學獲選開辦有關課程，而政府當局對於在檢討後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學校持開放態度。

香港科技園推行的措施

34.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主動讓委員知悉當局對發展創新及科技的決心表示欣賞。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的代表已安排與她們舉行會議，以深入分析香港目前的情況和競爭形勢，以及政府當局與科技園公司合作鼓勵把研發成果在本地進行商品化等事宜。她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闡述這些政策措施。

本地研究及發展成果的商品化安排

35.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促進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因為據她從與科技園公司代表舉行的會議中了解，他們已在構思及推行若干計劃。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確實有計劃在香港科技園、數碼港及各個工業邨建立科技羣組，把研發及生產設施連繫起來，以便更有效地進行商品化及產業化，藉此促進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創科局一俟成立，將會專注處理這些範疇的政策。

公營機構的創新及科技

37. 范國威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近日為一個內部應用程式進行系統更新時出現錯誤，因而導致服務中斷，這事件令人對政府當局為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推動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發展的成效感到非常懷疑。他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或新成立的創科局如何避免在公共服務中發生類似事件。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由於醫管局屬法定機構，其資訊科技發展不屬於資科辦的職權範圍。不過，政府當局已就事件聯絡醫管局。為改善公營機構內部應用程式的質素及加強對本地研發工作的支援，政府當局亦鼓勵公營機構購買本地研發產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資科辦會向政府政策局／部門發出指引，使他們的資訊科技發展更能切合個別部門的需要。

39. 胡志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政府內部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決心表示關注，因為他察悉，政府當局仍未淘汰一些私營機構會視為過時的內部系統。莫乃光議員表達相類的意見。

40. 鍾樹根議員詢問當局保留過時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原因。

4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政府政策局／部門每年均須制訂一個資訊科技項目組合，並獲提供所需撥款以推行切合其運作需要的系統。部分舊有系統屬於仍可使用並能配合運作需要，故此沒有需要進行更新。當局計劃更新系統時，亦須考慮更新後的系統能否與其他現有運作中的系統互相配合使用，因此應在仔細評估後謹慎處理。

42. 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各部門之間就制訂創新及科技政策方面的合作，並提高各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諮詢委員會以外的多個途徑及進行對話，積極推動創新及科技界的參與。

邀請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楊偉雄先生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

44. 胡志偉議員表示，委員會應考慮邀請現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兼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楊偉雄先生出席財委會會議，就政府當局的創新及科技政策方向及成立創科局一事，回答委員的質詢。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楊先生的委任職位是對行政長官及政府負責而不是立法會。因此，他可能並不適宜出席財委會會議。

46. 主席補充，楊先生並非公職人員，因此無須出席財委會會議。此外，以往亦曾有委員提出此事，而大部分委員在回覆相關的通告時表示不支持邀請楊先生出席財委會會議。

47. 下午5時32分，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下午5時40分開始的下次會議繼續有關討論。

48. 會議於下午5時32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2月22日